**洞口县财政预算单位**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总）**

湘中智诚所〔2021〕 号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0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湘中智诚所〔2021〕 号

洞口县财政预算单位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总）

洞口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洞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县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洞财监〔2021〕5号）等文件规定，对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洞口县公安局10个县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资料是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评价的基础上对上述部门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人员基本情况**

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1053人，实际在职人数1080人，退休人员392人。

|  |  |  |
| --- | --- | --- |
| 部门 | 编制人员 | 实有在职人员 |
|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 74 | 75 |
|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09 | 140 |
|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5 | 40 |
|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24 | 41 |
| 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 154 | 150 |
| 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 136 | 135 |
| 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 48 | 44 |
| 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 93 | 93 |
|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39 | 73 |
| 洞口县公安局 | 351 | 289 |
| **合计** | **1053** | **1080** |

**（二）部门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14,254.4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1,425.3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9,192.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75.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78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2,829.04万元。明细如下：

| 部门预算单位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  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 697.80 | 127.15 | 2.79 | 0.00 | 827.74 |
|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494.50 | 166.84 | 3.35 | 442.75 | 1107.44 |
|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3.42 | 58.52 | 1.02 | 1,300.00 | 1682.96 |
|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360.43 | 61.50 | 11.30 | 81.94 | 515.17 |
| 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 1,277.63 | 209.69 | 7.37 | 62.00 | 1556.69 |
| 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 1,070.18 | 170.18 | 7.98 | 8.94 | 1257.28 |
| 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 360.35 | 62.60 | 2.22 | 3.00 | 428.17 |
| 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 724.96 | 125.92 | 2.70 | 4.98 | 858.56 |
|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752.82 | 232.18 | 0.99 | 324.63 | 1310.62 |
| 洞口县公安局 | 3,130.19 | 960.74 | 18.06 | 600.80 | 4709.79 |
| **合计** | **9,192.28** | **2,175.32** | **57.78** | **2,829.04** | **14,254.42** |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1）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支出决算数为45,279.64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28,558.8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6,720.80万元）。部门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实际开支总额高于年初预算数31,025.22万元,超预算比例为217.65%。部门整体支出比较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预算单位 | 预算支出 | 决算支出 | 差异数 |
| 1 |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 827.74 | 10,916.78 | -10089.04 |
| 2 |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07.44 | 3,777.79 | -2670.35 |
| 4 |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82.96 | 9201.85 | -7518.89 |
| 4 |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515.17 | 1271.11 | -755.94 |
| 5 | 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 1556.69 | 2181.64 | -624.95 |
| 6 | 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 1257.28 | 1779.77 | -522.49 |
| 7 | 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 428.17 | 609.87 | -181.7 |
| 8 | 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 858.56 | 1331.9 | -473.34 |
| 9 |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1310.62 | 2528.33 | -1217.71 |
| 10 | 洞口县公安局 | 4709.79 | 11680.6 | -6970.81 |
| **合计** | | **14,254.42** | **45,279.64** | **-31,025.22** |

（2）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决算支出合计45,27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28,558.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07.84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5.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71.35万元，其他支出（对企业补助及资本性支出）3,254.49万元；项目支出 16,720.80万元。明细如下：

| 部门决算单位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其他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 574.98 | 1,103.82 | 749.85 | 0.00 | 8,488.13 | 10,916.78 |
|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491.33 | 1,496.02 | 990.44 | 0.00 | 800.00 | 3,777.79 |
|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69.21 | 938.12 | 14.38 | 447.47 | 7,432.67 | 9,201.85 |
|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328.88 | 98.72 | 50.49 | 793.02 | 0.00 | 1,271.11 |
| 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 1,624.45 | 307.62 | 249.57 | 0.00 | 0.00 | 2,181.64 |
| 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 1,270.87 | 296.96 | 203.94 | 8.00 | 0.00 | 1,779.77 |
| 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 441.45 | 73.99 | 94.43 | 0.00 | 0.00 | 609.87 |
| 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 1,115.56 | 156.26 | 60.08 | 0.00 | 0.00 | 1,331.90 |
|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897.47 | 1,295.91 | 334.95 | 0.00 | 0.00 | 2,528.33 |
| 洞口县公安局 | 3,093.64 | 5,357.74 | 1,223.22 | 2,006.00 | 0.00 | 11,680.60 |
| **合计** | **10,207.84** | **11,125.16** | **3,971.35** | **3,254.49** | **16,720.80** | **45,279.64** |

其中：

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8.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0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34.00万元。

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59.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1.54万元。

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6.02万元，节约63.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46万元，节约9.30%。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三公经费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结余 |
| --- | --- | --- | --- |
|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 17.00 | 14.24 | 2.76 |
|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7.00 | 5.05 | 11.95 |
|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00 | 5.40 | 2.60 |
|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3.00 | 3.00 | 0.00 |
| 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 17.00 | 2.75 | 14.25 |
| 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 7.00 | 5.24 | 1.76 |
| 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 6.00 | 4.16 | 1.84 |
| 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 8.00 | 5.80 | 2.20 |
|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28.00 | 14.48 | 13.52 |
| 洞口县公安局 | 127.00 | 99.40 | 27.60 |
| **合计** | **238.00** | **159.52** | **78.48**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采用系统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采取科学评价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性和合理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效率、使用效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多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客观真实反映公共财政部门目标任务完成程度和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合理使用部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以促进部门财政资金管理更加合理化、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

##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要求真实、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部门、单位依据评价对象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依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单位绩效自评。

洞口县财政局组织被评价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查。并按要求填报《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并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及效益情况进行自评，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绩效自评报告上报情况

洞口县财政局按要求收到部门（单位）上报的《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洞口县财政局组织对部门（单位）实施现场评价

根据《洞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县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的通知》（洞财监〔2021〕5号）文件要求，洞口县财政局组织对1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1）预算编制：一是报送时效，围绕基础信息更新评价；二是编制质量，围绕预算编制准确、编制要求、预算审查评价；三是绩效目标，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2）预算执行：一是执行进度，围绕资金支付进度评价；二是预算调整，围绕执行中期评估评价；三是行政成本，围绕节能降耗、三公经费评价；（3）综合管理：一是债务管理,围绕债务还本付息评价；二是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围绕非税收入征收、上缴评价；三是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围绕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评价；四是资产管理,围绕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资产报表上报情况评价；五是内部控制管理,围绕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评价；六是信息公开,围绕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评价；七是绩效评价,围绕评价项目覆盖率、评价层次、评价结果报告、整改完成率评价；八是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围绕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存在问题是否整改到位评价；九是整体效益,围绕整体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门职能完成情况评价。

1. 整理汇总数据，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人员对1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和汇总，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恰当的评价结论，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洞口县10个县级预算单位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取得的主要成效如下：

**（一）全面开展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

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2020年严格评定低保户，全乡低保、兜底保障对象共312人，帮助桐山乡894户贫困户全部脱贫，完成贫困户危房维修加固12户；2020年完成油茶种植3178亩，2020年产业发展项目完成317.8万元；实现“全覆盖领辍学”，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636名学生教育助学补助到位16.9万元，182名贫困户子女获雨露计划27.15万元。

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34名贫困人口通过“爱心专列”有序返岗，其他1150名贫困劳动力都实现返岗就业。对年龄偏大、身体疾患等原因无法外出就业的，花古街道和村委出资安排6人参与环境整治，每年每户可增加收入0.50万元以上。社会发展安全平稳。花古街道办事处共开展执法行动171人次，整治安全隐患45处。民生得到极大极大改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均达95.69%以上；危房改造6座，贫困户危房维修加固48户。

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多措并举开展就业扶贫，完成专列输送外出务工326人、推荐增加就业215人、选聘公益性岗位72人。对今年脱贫的152户323人，制定了“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人均纯收入已达1.04万元，全部达到高质量脱贫标准。对21个村、所有贫困户实行专业合作社全覆盖，合计种植柑橘2971.8亩，油茶4867.7亩（含四跟四走项目）。完善“三专一平台”，助推凤溪生态农业、半江缘水业、半江渔业等一批企业进驻省、县消费扶贫专馆，打响毓兰品牌、走出洞口。同时，深入挖掘消费扶贫内在潜力，拓宽贫困户产品销售渠道，累计购买消费扶贫产品近20万元。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300户，实际实施346户，总投入资金960余万元，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付款。2020年实施棚户区改造面积14.168万平方米，总投资31,920.00万元，共改造1,007户（其中新建安置房478户，改扩翻建529户），分5个项目实施，目前5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年度完成投资25,900.00万元，本年度指标任务全部完成。

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2020年严格评定低保户，全乡兜底保障对象 367户500人。其中：兜底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157户277人。在低保总人数中有残疾104人。特困供养对象 52人，低保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到位。2020年产业发展项目有油茶种植产业，县农业局及林业局拨付文昌街道产业扶贫资金34.55万元，资金已拨付到各村扶贫专业合作社账上。2020年共计完成贫困户危房维修加固3户。危房改造资金安排9万元，实际拨付资金9万元，直接拨付至农户账上。文昌街道2020年努力实现“全覆盖零辍学”，春季学前班发放人数287人，发放金额14.35万元，秋季学前班发放人数221人，发放金额11.2万元，春季义务教育发放人数938人，发放金额50.4万元，秋季义务教育发放人数904人，发放金额48.35万元，春季57名贫困户子女获得露计划8.55万元，秋季59名贫困户子女获得露计划8.85万元。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省级贫困村大屋村解决资金20万元，为黄桥镇三角村、龙头村、双竹村、清风村等4个结对帮扶村解决资金8万元，为有干部职工参与驻村的文昌街道三个非贫困村解决资金9万元，用于帮助帮扶村开展脱贫增收工作。

**（二）洞口县科技及工业产业持续发展**

2020年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完成5.0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完成16亿元，比上年提升3.9%，全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达3.34亿元，同比增长24.1%；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达到5.6亿元；“三新”经济建设技术合同登记额达7,500万元，较去年全年任务数5,000万元超出2,500万元。洞口县 148个规模工业总产值完成193.46亿元，同比增长6.07%；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4.5%；工业用电量达到4.29亿度，同比增长10.57%，规模工业企业年度新增35家，总数达到148家；完成工业税收1.73亿元，同比增加8.06%,其中企业所得税完成1,556万元，同比增长36.13%；淘汰落后产能轮窑制砖企业5家；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5.01亿元，同比增长9.07%。

**（三）开展侦破整治，打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收官战**

洞口县公安局2020年共立刑事案件1486起、破案399起，刑事拘留397人，逮捕343人，取保候审371人，监视居住86人，移送起诉739人。命案发4起，破案4起，破案率100%，分别破获1998年、1999年命案积案2起，保持连续15年命案全破的佳绩。抓获各类逃犯64人，其中抓获往年网上逃犯21人，抓获本年度网上逃犯48人。受理行政案件1425起，行政处罚877人，其中行政拘留677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217人，单处罚款180人，警告13人，共他处罚7人。

**（四）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洞口县公安局全面推行“一村一辅警”勤务模式及“辅警通”一网考。针对部分辅警作风散漫、工作消极、旷工经商、“派出所管不着，村里面不见人”等问题，在全体“一村一辅警”中开展全面清理整顿，清退问题辅警11名，促进了队伍、工作双提升。2020年一村一辅警走访群众363232户，为群众办实事24583起，调解纠纷2411起，协查行政案件501起，协破刑事案件184起，协助交通安全管理11778起，开展安全检查20004次，法制宣传41086次，开展治安巡逻36266次；实施“宝庆大叔”红袖章护平安社会治理新举措，组建“宝庆大叔”红袖章队伍，“宝庆大叔”红袖章队伍共已巡查全县单位场所925家，排查安全隐患151家，摸排化解纠纷252起，纠正制止交通违法338起，疏导交通540起，巡查重点水域1025起，增设警示牌121块，制止消除溺水隐患61起，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167起，协助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2人，整治取缔马路市场36起，盘查可疑人员703人，盘查可疑车辆368辆，纠正小区乱摆行为54起，解决群众求助305起，解答群众咨询796起，开展法制宣传13580次，发放宣传资料20502份。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督促拆除违法用地26处，恢复耕地120亩，收缴罚款307.36万元。大力开展砂石土矿专项整治，严格监管全县11家采石场、13家页岩砖厂和91家采砂制砂场。对7家采矿证到期的采石场进行了关停，对30家河道采沙协助专案组进行了关停，审查了61家机制砂场用地手续，对其中56家无用地手续机制砂场下达了《责令停工通知书》。2020年下发各类卫片图斑2096宗，经外业核查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定洞口县各类存量和新增违法用地共538宗，截止11月底，整改到位违法用地图斑287宗，整改完成比例53.34%。2020年以来，对全县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库管理范围和全县城镇规划区等重点清查整治区域进行了严格管控和再次排查，杜绝上述重点区域出现新增违建别墅；月清“三地”工作成效显著。累计接到省厅下达的月度违法用地处置任务53宗（项目用地22宗、冻结各类指标村民建房31宗）72.97亩（其中涉及耕地52.46亩、永久基本农田16.77亩）。

**（五）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年终总结全市排名第五，评为优秀等级**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针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七大类十五项重点整治，共查处“两客一危”疲劳驾驶1起，突破全市零记录；逾期未检验客运车辆及校车103台；开展酒驾查处集中行动46次，查处酒驾733起，醉驾11起；查处校车违法行为60起；查处超限超载货车300台；无证驾驶1,500起；查处电动车野蛮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违规加装晴雨伞、开车过程中使用手机、机动车占用右转道直行、驾驶员行车不系安全带等不文明驾驶行为1373起；查处假牌套牌9起；查处“百吨王”2起；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检查危化品运输企业1家，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2台，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2人，联合运管部门查处打击非法营运3起；联合农机部门查处农用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行为71起。截止12月份查处现场违法行为12582起，其中简易程序4479起、一般程序8103起；非现场违法109543起，合计122125起。

**（六）启动农村“两权”调查工作，获省厅通报表扬**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月启动洞口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截止2020年11月，全县已完成农村“两权”不动产发证117401本，新增发证量30000余本，达到应发证数量100％。2020年11月底全面完成省厅“两权办”下发的发证数量，获省厅通报表扬。

**（七）民生工程扎实开展，保障能力稳步加强。**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1—12月洞口县城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1，087.2万吨，污水处理率逐年提高，达到93.84%，COD消减 1105吨、TN消减 272.2吨、TP消减18.2吨、消减氨氮150.2吨，污水处理效能和主要污染物消减效率逐步提高，运行正常。2020年正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个，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648.00万元。人民医院宿舍小区改造已完成，安居小区改造年底基本完成；林业局经委宿舍已完成财评，准备招投标；县委、县政府老药材公司宿舍调整至砚安巷。人民医院宿舍小区和安居小区被列为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度，虽然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洞口县公安局10个县级预算单位较好的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但仍存在部分不足，现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注意到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支出工作任务没有建立对应关系，绩效目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制定缺乏严谨性，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缺乏基础依据**

2020年，根据洞口县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公开表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均未填列，部门预算支出未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未有产出指标和效益目标。2020年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大幅高于年初预算数，预算编制不严谨，且部门决算过程中，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合并反映，未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是否专款专用。2020年洞口县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支出工作任务没有建立对应关系，绩效目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制定缺乏严谨性，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缺乏基础依据。

**（二）部门人员超编**

1、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核定编制人数24人,实有在职人数41人，部门在职人员超编17人，实有在职人数超核定编制人数70.83%。

2、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核定编制人数35人,实有人数79人，其中在职人数73人，部门在职人员超编38人，实有在职人数超过核定编制人数108.57%。

**（三）部分大额往来款项未及时报账清理、收入支出确认不完整**

1、洞口县公安局

洞口县公安局“其他应收款”科目2020年年末余额418.9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余额370.51万元，上年结转且本年未报账冲转的明细项目主要有：备用金17.20万元、曾维善11.22万元、唐艳阳10.15万元、袁丁171.75万元、旷小彦20.00万元、付祥华28万元、肖彦18.50万元、唐征14.8万元、杨建光10.00万元、舒善海10.00万元等。

2、洞口县桐山镇人民政府

洞口县桐山镇人民政府“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教育附加垫款35.56万元、基金会兑付款78.96万元、杨华52.00万元、引水工程7.05万元长期挂账未催收清理。

3、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1）2020年12月3号凭证调整2016年11月1号凭证冲减其他应收款-李清波261.74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实际已于2016年8月9号凭证来票并付完尾款，因工程一直未进行验收，所以未能对账面往来进行冲减。2020年12月洞口县财政局发文要求全县财务人员对所在部门往来进行清理，因此财务人员做出以上调整。调整凭证后未附该项目工程验收单及评审报告。账面往来清理不及时，付款及调整依据不全。（2）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财务报表系统中，将预算外收入、新冠防控经费及工作经费、国土调查工作经费等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代管资金”科目，除相关特定用途支出冲减该科目外，另有日常经费支出，其中账面利息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利息”科目，2020年初余额1.74万元，1-3季度利息计入0.0476万元，2020年9月69号凭证付耕地占用税冲减1.51万元，年末余额0.28万元，收入确认不完整。

**（四）加班费、奖金、津贴、补贴、赞助款、慰问金等发放无依据或依据不合规**

1、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1）2020年6月27号凭证，支付廖姣连食堂一次性劳动补助0.80万元，后附收据及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为廖姣连承包桐山乡机关食堂时间为2009年9月至2020年1月，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后，考虑物价上涨，利润低，自愿放弃食堂经营权。桐山乡人民政府考虑物价上涨，食堂就餐标准未调整，乡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给予廖姣连0.80万元补助，此项支出依据不合理。（2）2020年11月37号凭证，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发放2020年教师节慰问费0.80万元，后附2020年教师节桐山乡党委政府慰问表彰明细表，未见政策依据。

2、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14号凭证，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发放2019年先进个人奖励（50\*0.03万元）1.50万元，后附人员名单、中共洞口县委花古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2019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未见政策依据。

3、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号凭证支付11、12月凤凰派出所夜间巡逻补助，11月共10人\*8天，12月共10人\*12天，0.01万元/天，合计2万元；2020年2月24号凭证支付各村村支两委“春风行动”暨春节慰问“两个挂在心上”座谈会开支，后附座谈会花名册，共43人，每人0.02万元合计发放0.86万元，以上均未见政策依据。

4、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24号凭证，付洞口镇中心学校教师节慰问金2.00万元；2020年12月26号凭证，付环卫工慰问金0.60万元，由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洞口分公司开具“垃圾清运服务”发票。无相关人员领款附件，未见相关政策依据，不能证明慰问金发放的合规性；2020年1月44号凭证，支付2019年三桥项目征地拆迁现场施工津贴1.80万元；2020年1月7号凭证，付2018年综治民调奖47.91万元。未见相关政策依据或依据不充分，不能证明奖励补助发放的合规性。

5、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3号凭证付渣土所津贴13.37万元，2020年8月7号凭证付环卫局津贴2.53万元，2020年8月14号凭证付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津贴2.91万元，未见绩效发放的相关文件；2020年10月8号凭证支付《论语全书》《鬼谷子》《山海经》《中华历代帝王传》等书籍0.15万元，2020年11月45号凭证支付国学全书一套0.20万元，未见洞口县委组织部相关文件。

6、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44号凭证付工会2020年退休人员春节慰问金3.42万元（0.06万元/人）；2020年12月70号凭证付工会重阳节座谈会开支0.14万元，2020年10月3号凭证支付原国土局局长母亲百岁寿诞生日慰问金0.08万元；2020年4月24号凭证付平梅村贫困人员51人慰问金1.02万元；2020年1月27号凭证付2019年底慰问金桐山乡大道村贫困户20人现金1.20万元。未见相关政策依据。

**（五）超范围支出财政资金**

1、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代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支付租车费0.60万元。2020年1月4号凭证，后附洞口县自然资源局与个人李凤兰签订的租车合同、税务局代开的“租车”发票，财政直接支付王伟0.60万元，未附承租人身份证、行驶证复印件，款项未直接支付给承租人未附授权委托书，款项列支“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结算补助支出-拆违支出”。（2）支付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员补助0.65万元。2020年4月6号凭证，雪峰街道木瓜路短集中整治项目支付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8人4天0.36万元生活补助、0.29万元交通补助。

2、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25号凭证自然资源局付桔城社区办公经费2.00万元，2020年1月36号凭证自然资源局付阳光社区装修资金2.00万元，2020年1月40号凭证自然资源局付双联村美丽村援建资金5.00万元。

**（六）无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报账**

1、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4月3号凭证、5月44号凭证、8月74号凭证、9月15号凭证，合计付电费0.39万元；2020年4月48号凭证，付科技专家服务团支出4.00万元。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上述凭证金额合计4.39万元，发票未见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

2、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38号凭证，支付办公费0.20万元元，其中伤残鉴定费发票金额0.02万元，发票抬头为“肖学国”；2020年9月23号凭证，支付洄水村金鸡财猪款1.62万元，发票抬头为“洞口县花古街道洄水村”。

3、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号凭证付扶贫办网络专项费0.07万元、2020年1月97号凭证付驻卧龙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00万元、2020年1月33号凭证付中心组学习讲课费0.12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客户”。

4、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4月47号凭证支付电费0.93万元；2020年4月57号凭证购买电脑桌0.88万元，电脑打字椅0.22万元合计1.1万元；2020年5月27号凭证报销电费0.36万元，电烤火器0.78万元，合计0.44万元；2020年5月40号凭证刘疑报销食堂费用0.86万元；2020年6月39号凭证支付招待住宿费0.54万元；2020年8月47号凭证支支付高沙报销交警队电费0.42万元；2020年12月154号凭证支付印刷费0.22万元；2020年12月165号凭证购买石油燃气费0.30万元，购买粮油1.42万元，合计1.72万元。发票未见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

5、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48号凭证付平青、平渡、高渡、新平、花山、苏菜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租车0.20万元、打印宣传0.22万元、日用品0.08万元，2020年11月32号凭证付竹山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办公费0.34万元，2020年11月22号凭证付平栋驻村帮扶工作队宣传资料费0.21万元；2020年11月28号凭证付6月至10月份电费1.07万元，2020年12月72号凭证付电费2.57万元，2020年5月23号凭证付电话费0.79万元，2020年6月18号凭证付电费0.17万元；2020年5月26号凭证付电费0.05万元，2020年12月62号凭证付支付电费0.07万元；2020年12月68号凭证支付广告制作费0.28万元，2020年1月25号凭证付宣传开支1.19万元、办公费0.08万元，2020年8月11号凭证支付办公开支1.11万元，2020年8月4号凭证支付办公费0.44万元；2020年12月31号凭证付文具办公用品0.15万元；2020年12月34号凭证付安装水电劳务费购买电脑耗材一批0.18万元；2020年9月17号凭证付办公开支0.03万元；2020年9月26号凭证付退休干部开支2.39万元。发票未见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

1.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2号凭证付招待开支0.16万元，2020年3月50号凭证付出差等开支0.91万元，2020年1月22号凭证付出差开支0.48万元，2020年7月43号凭证付杨弈等3人省市出差开支1.09万元；2020年4月32号凭证付汽车维修开支1.89万元，2020年4月33号凭证付车辆维修开支2.03万元；2020年4月22号凭证付江口所出差等开支0.12万元；2020年1月30号凭证付广告制作费0.93万元。发票抬头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

6、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56号凭证付县城路灯电费12.48万元，2020年7月41号凭证付县城路灯电费12.86万元，2020年5月31号凭证付县城路灯电费13.15万元，2020年10月20号凭证付县城路灯电费13.94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回龙路灯”；2020年10月6号凭证购买树木农药0.91万元，2020年10月17号凭证购买下水道杀虫剂0.30万元，2020年10月7号凭证购买手锯、坪剪、乌龙珠0.40万元，2020年10月37号凭证购买饮水机0.03万元，2020年10月38号凭证高压车疏通下水道0.06万元，2020年10月36号凭证洞口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报销食堂买菜费用0.66万元，2020年11月34号凭证执法车更换轮胎0.32万元，2020年11月36号凭证购买人行道隔离石墩0.36万元，2020年11月62号凭证洞口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报销县城拆除户外广告基座0.75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洞口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0年11月20号凭证渣土所报销电费1.72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厨佬星（总）”；2020年11月22号凭证购买警示牌0.17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城关局”；2020年11月74号凭证控违拆违电梯电费0.80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周雪”。使用无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报账59.39万元。

**（七）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支付审核控制不严，国库集中支付手续不规范，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

1、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1月40号凭证、3月21号凭证、12月5、6、7、8号凭证、8月8号凭证，共支付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车补6.88万元，后附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人员交通费发放表，领用人员未签名；2020年6月8号凭证，付工资0.72万元，发放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和企业管理联络员工资0.72万元（6\*0.12万元），领用人员未签名。支付审核控制不严，签章不齐全；2020年1月70号凭证，发放死亡人员遗嘱一次性抚恤金60.04万元，后附经信局2019年病故职工相关待遇发放名册，领用人未签字；2020年1月76号凭证，付慈善一日捐公家部分0.20万元，后仅附湖南省公益捐赠收据一张，无慈善一日相关文件；2020年6月9号凭证，发放孙建国疫情期间纪委宿舍值班0.79万元，后附一张收据注明（2月15日-4月15日前期35\*0.015=0.53万元，后期26\*0.010=0.26万元），包含谢财金2月15日值班1日，未附发放工资标准；2020年6月10号凭证，发放谢恩旺疫情期间纪委宿舍值班0.53万元，后附一张收据注明（2月15日-3月20日）35\*0.015=0.53万元，未附发放工资标准。支付审核控制不严，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

2、洞口县公安局

洞口县公安局2020年以罚没返还款报销费用167.84万元。其中：

2020年1月209号凭证付平溪派出所罚没返还报各项开支款项24.97万元全部支付到许友龙个人账户。其中报销差旅费23.65万元（其中长沙、邵阳出差学习费用14.57万元）的附件多为出差审批单及内部填制的报销单，部分审批单无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签名；2020年1月268号凭证、2020年01月269号凭证、2020年1月270号凭证、2020年1月271号凭证、2020年1月274号凭证、2020年1月276号凭证、2020年1月277号凭证、2020年1月280号凭证合计以罚没返还款报销费用118.96万元，据局财务部门反映，因相关人员出差无法提供原始凭证查验。

3、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8号凭证，付森林防火、护林员、扫黑除恶、党建、河道保洁广告牌制作费用3.52万元，无送货签收单；2020年3月5号凭证，付洞口县飞行广告经营部扶贫及党建宣传费1.37万元，无合同、采购明细及送货单；2020年4月17号凭证，付谢铭（洞口县拓创图文广告经营部）防疫、复工复产宣传宣传费2.20万元，无合同、送货单；2020年5月23号凭证，付谢铭（洞口县拓创图文广告经营部）双拥、森林防火及拆旧宣传4.23万元，无合同、送货单；2020年1月46号凭证，付万里、蒲溪、中桃第一书记工作经费3.00万元，其中蒲溪村工作队资料打印费及扶贫开支0.85万元，资料打印费有0.15万元使用定额发票报销。

4、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19号凭证，付“四边五年绿色行动造林，路边绿化”苗木款1.36万元；2020年1月20号凭证，广告宣传费1.07万元；2020年1月31号凭证，支付广告制作费1.00万元；2020年1月39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开支2.23万元，均未附同意采购批复的政府采购单；2020年3月2号凭证，付绿景小区防疫工作经费2.00万元，后附洞口县花青街道梨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收据，未附抗疫经费申请单，附件不齐全。

5、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累计拨付污水处理运行经费1,481.76万元，均未附排污量指标。如2020年4月4号凭证支付 2019年12月及2020年1-3月污水处理运行费538.02万元，后附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月度运行费用支付表结算标准如下 ：废水量：A.大于设计量3万吨，按保底3万吨/日结算；B小于设计量3万吨，按保底3万吨/日结算。支付金额：3万吨/天\*1.47元/吨\*31（该月实际天数）=136.71万元，未附各月实行排污量指标。（2）2020年5月10号凭证付4月份结对帮扶工作人员下乡伙食费补助0.63万元，无领款人签名，未见领款人报销凭证及附件；2020年5月19号凭证付食堂4月份生活支出2.55万元，无员工食堂用餐登记表；2020年6月18号凭证办公室购办公日杂用品0.57万元，未附报销单；2020年9月21号凭证付人防专业训练服装费9.55万元，其中：迷彩服61\*180=1.10万元，迷彩帽61\*20=0.12万元，迷彩鞋61\*45=0.27万元，17长袖体能服133\*310=4.12万元、07体能服133\*90=0.20万元，皮鞋72\*377=2.74万元），（人防办）领取服装花名册70人，人民防空专业队花名册61人，人员领用名单与实际购买数量不一致。（3）2020年1月9号凭证，公务接待费0.46万元，付公务接待费0.36万元、付人防系统深化行业整治督查接待费0.10万元，均未见接待单位公函。

6、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1）2020年12月15号凭证付租车开支0.75万元、2020年12月24号凭证付租车开支0.20万元、2020年12月31号凭证付租车费0.52万元、2020年6月15号凭证付租车开支0.41万元、2020年6月16号凭证付租车费用0.31万元，上述2.19万元租车费用的支付，无租车协议、车主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2）2020年12月70号凭证付厕所水箱换修及工资0.20万元，未附维修清单及工资标准；付电器材料0.20万元，未附电器清单；付法轮功分散帮教工作教师住宿费0.42万元，发票数量为25，无明细依据；（3）2020年8月7号凭证付食堂开支报账0.78万元，2020年11月24号凭证付食堂开支2.15万元，后仅附发票无购买清单；（4）2020年9月8号凭证付李奇玲法轮功劝导教育劳务补助0.75万元，无劳务合同，未获得劳务费发票；（5）2020年4月8号凭证后附2020年3月12日洞口县文昌街道高渡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5.00万元“政府拆砖厂赔偿款”收款收据，无相关事项说明或报告；（6）2020年12月54号凭证付村社区两委换届党员冬训会场租赁费0.30万元，未附场地租赁合同及举办活动的通知；（7）2020年12月67号凭证付洞口县金东广告印务部广告宣传费2.45万元，未附明细清单；（8）2020年1月34号凭证付龙吉顺公司服务费5.00万元，2020年9月4号凭证付龙吉顺服务费13.27万元，2020年12月39号凭证付龙吉顺公司服务费12.45万元，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支付上述30.72万元保洁服务费用，未附每月考核情况表及付款金额的计算方法或依据。

7、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2020年3月95号凭证付朱新兰借款2.00万元，使用用途不具体；（2）凭税务局代开发票支付租车费，用未见租车协议、车主身份证行驶证复印件，如：2020年3月28号凭证付租车费开支0.42万元、2020年1月34号凭证付租车费0.10万元、2020年1月8号凭证又兰所租车开支0.48万元；（3）2020年12月76号凭证局驻桐山大道村扶贫工作队开支0.72万元，未附租房合同；（4）2020年4月38号凭证付老干部座谈会开餐0.22万元，未附座谈会会议通知单、人员名单；（5）2020年1月28号凭证出差开支0.36万元，出差审批单注明根据会议通知出差，未见会议通知；（6）2020年3月25号凭证付考核本等开支0.33万元，2020年3月30号凭证办公用品等开支0.47万元，2020年3月51号凭证购电脑耗材开支0.95万元，2020年5月4号凭证付打印费开支2.15万元，2020年1月48号凭证购办公用品开支0.14万元，2020年1月50号凭证购办公用品开支0.33万元，洞口县自然资源局上述凭证金额合计4.37万元，未按规定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发票开具单位，而是将款项支付给个人。（7）2020年3月31号凭证付高沙原规划办开支0.48万元，其发票跨期时长，为2019年4月份发票。（8）洞口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1月6号凭证支付“慈善一日捐”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付个人捐款0.55元。

8、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20年4月33号凭证，根据龙岗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自助代开“歌曲《不悔年华-城管之歌》编曲，配器，制作，录音费”发票支付深圳市春春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21万元，2020年4月33号凭证谢庭荣个人城管之歌录音费0.60万元，未见协议；（2）2020年7月49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0.50万元，无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单，无报销单；（3）2020年11月59号凭证报销去怀化考察苗木交通费0.13万元，交通费按0.032万元/人标准包干，未按实报销；（4）2020年6月48号凭证维修城区路灯开支1.73万元，2020年6月50号凭证维修城区路灯开支0.82万元，2020年5月34号凭证城区路灯维修开支0.72万元，2020年9月35号凭证维修路灯开支1.93万元，2020年5月44号凭证食堂在洞口富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大米鸡蛋合计1.41万元，2020年6月36号凭证支付到洞口县兴兴广告部广告费2.07万元，2020年7月29号凭证购买电脑4.53万元购固定资产，未见合同；（5）2020年1月17号凭证报销会议差旅费0.07万元，2020年11月58号凭证报销邵阳培训学习0.59万元，未见会议通知；（6）2020年12月54号凭证付公用事业加班盒饭0.81万元，2020年12月55号凭证付2020年7月至10月党建工作加班盒饭0.15万元，未附加班人员名单及具体加班时间。（7）用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如：2020年1月3号凭证，根据2020年1月3日与洞口县黑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议》，按广告拆除专业技术人员工资0.04万元/人、租用切割设备0.035万元/天的标准支付广告拆除费0.63万元，后附结算请单列示12月28日广告拆除用工6人租用发电设备1套、1月3日广告拆除用工8人租用发电设备1套，款项列支“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城管执法-拆违支出”。（8）2020年12月98号凭证支付肖硕金个人执法证照相费用1.51万元，发票销售方为“洞口县回龙婚纱摄影名店”；2020年12月181号凭证支付谢丽芳个人城南中队拆除广告费用2.75万元，发票销售方为“洞口县金点子广告亮化”。

**（八）资产购买未确认固定资产** 1、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8月76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0.52万元，其中购买电脑一套0.30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2、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号凭证，购买燃气灶0.12万元；2020年5月30号凭证，购买3台空调1.00万元；2020年6月10号凭证，购买燃气灶0.21万元。上述资产购买合计金额为1.33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

3、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

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2020年6月31号凭证购买电脑一台0.43万元；2020年12月37号凭证购买电脑0.31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4、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4月31号凭证购买酒精测试仪1台0.58元； 2020年4月38号凭证购买7台数码相机0.91万元；2020年5月41号凭证支付已折旧固定资产购买费用2.834万元；2020年6月34号凭证购买空调0.265万元。2020年7月40号凭证付洞口高铁站派出所新修建执法办案区的办公设备支出9.88万元；2020年11月64号凭证购买大门、办公家具4.99万元；2020年12月150号凭证购买警用对讲机8台2.88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5、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42号凭证，购买空调1台0.28万元、监控设备0.20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6、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70号凭证购测距仪9台共付款1.71万元， 2020年9月36号凭证购买电视机支出0.23万元元， 2020年9月42号凭证付购买大地测量仪对讲机支出0.23元，2020年11月76号凭证购买格力空调32台10.34万元、美的电水壶32台0.86万元， 2020年12月147号凭证其中购买执法采集站存储设备1台2.48万元， 2020年12月200号凭证购买高空作业车付款29.78万元， 2020年11月110号凭证购买智能喷雾除臭设备1台24.79万元，上述共计70.41万元资产购置未确认固定资产。

上述资产购置未确认固定资产，不能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九）会计核算不规范**

1、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9月25号凭证，支付档案数字化系统一套18.84万元，以日常公用经费-其他技术与开发研究-其他对企业的补助列支，科目列支不规范。

1. 洞口县公安局

洞口县公安局2020年5月107号凭证行政补助工会经费131.64万元，其中：2019年节日慰问费77.04万元，2020年节日慰问费45.30万元，2020年特别消费券费用9.30万元；年度决算中未列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项目。  
 3、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号凭证，付三八妇女节体育用品及比赛奖金费用0.51万元；2020年9月24号凭证，付知识抢答参赛服装费0.24万元，后附发票，未附知识抢答竞赛活动通知。文体活动开支，应在工会账上列支。

4、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7月36号凭证支付协警夜间值班补助0.72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执法办案-物业管理费”；2020年11月80号凭证付号牌费用开支8.10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培训费”；2020年12月24号、60号凭证分别付号牌款费用5.34万元、2.10万元，均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结算补助支出-培训费”。以上会计科目的列支与支出内容不符，预算会计科目列支不准确。

5、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7号凭证付2020年1月份养老保险、医保、失业保险31万元，2020年5月14号凭证付2月至3月工伤保险54.48万元，2020年5月36号凭证付3月份职业年金3.02万元。上述三笔记账凭证数值有修改；2020年11月24号凭证付食堂开支2.15万元，预算会计列支“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行政运行-公务接待费”科目。

1.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26号凭证付执法大队开支4.48万元，2020年1月52号凭证付执法大队开支8.07万元，列支“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执法大队开支”。

7、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56号凭证支付2020年城管局信访津贴1.69万元，其中0.19万元计入“行政支出-人员经费-行政运行-抚恤金”、1.50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城管执法-电费”； 2020年12月65号凭证支付王有苏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费25.34万元，计入“行政支出-人员经费-城管执法-基本工资”； 2020年12月67号凭证支付下乡生活补助5.6万元，其中3.15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8万元元计入“行政支出-人员经费-城管执法-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城秘执法-咨询费”； 2020年12月69号凭证支付下乡生活补助5.40万元，其中2.15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电费”、0.25万元计入“行政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城秘执法-咨询费”；2020年12月73号凭证支付印制禁爆公告0.16万元，计入“行政支出-人员经费-抚恤金”。

**（十）直接与个人签订工程合同或合同与单位签订款项直接付至个人**

1、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11月28号凭证支付欧阳治社工程款7.43万元，附件为与欧阳治社签订的车位线清除及标线合同金额1.44万元、信号灯路口道路标线合同金额5.99万元；2020年12月143号凭证支付欧阳治社工程款11.07万元，附件为与欧阳治社签订的洞口县城各路口道路标线工程合同金额5.98万元、洞口县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减速带施划与高沙镇月英中学路口道路标线合同金额5.09万元；2020年12月183号凭证支付欧阳治社工程款9.69万元，附件为与欧阳治社签订的洞口县高沙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合同，合同金额9.69万元。合计与欧阳治社签订合同金额28.19万元。

2、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1号凭证支付沿江南路景观灯维修费12.78万元，款项直接汇给段世择个人，后附的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段世择签订的《沿江南路中段景观灯维修改造合同》。2020年4月17号凭证支付县城路灯维修费16.37万元，合同均与个人签订，款项直接付到个人，无个人的相关资质及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4月6号凭证支付桔城路、文昌路、双洲路亮化工程结算款金额26.20万元直接汇给尹华明，后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项目名称：县城桔路、文昌路、双洲路树杆缠绕亮化灯带项目，建设单位：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审单位 ：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号凭证付古楼仙人村、黄桥三角村路灯安装工程结算款9.39万元，款项付给彭兴华个人。后附《古楼乡仙人村和黄桥镇三角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施工合同书》双方为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湖南旭康有限责任公司。

1.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55号凭证根据与个人签订的《洞口县城管局雪峰广场、峡口路维修改造合同书》，支付肖和湘拆违整治工程款10.61万元；2020年9月77号凭证根据与个人签订的《洞口县城管局雪峰广场教育局宿舍附近控违拆违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合同书》，支付肖和湘个拆违整治款5.15万元；2020年12月132号凭证支付肖和湘个人拆违整治费用7.11万元；2020年12月151号凭证支付肖和湘挖机租赁费10.74万元，款项直接付给肖和湘个人；2020年11月44号凭证与个人签订的签订树木整形修剪合同，支付贺维公经开区树木整形5.69万元；2020年11月47号凭证根据与签订洞口大道绿化带苗木补裁合同，支付王恒万洞口大道绿化支出16.44万元；2020年12月168号凭证根据与个人签订的《沿河污水主管网垃圾淤泥及砍青工程合同书》，支付段世择清理污水管网13.00万元。

五、有关建议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预算管理，实行全面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将可预见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部门（含所属机构）整体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任务，减少追加预算行为，将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支出工作任务建立对应关系，确保绩效目标具备清晰，可衡量特征，保证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基础依据可靠，提高绩效指标清晰性和可衡量性。  
    2、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支出合规性审核，严格财政资金、非税收入、项目支出、业务接待费、奖金、津贴、补贴、改制人员分流经费、稿费、伤残人员补助、医药费、福利费等支出合规性审核，保障费用支出政策依据充分。

3、强化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审核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在款项支付前财务人员应确保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并按照内部控制程序对资金的性质、用途、完成情况、报账依据等进行报账进行全过程审核，以保证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强化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5、加强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和实物管理，严格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审批，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对购入固定资产准确核算，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六、绩效评价结论

2020年10个县级预算单位10个独立核算单位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行业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4分,评价结果为“良”。其中：湖南省自然资源局82分，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84分，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1分，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80分，洞口县人民政府文昌街道办事处88分，洞口县毓兰镇人民政府83分，洞口县桐山乡人民政府81分，洞口县人民政府花古街道办事处82分，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81分，洞口县公安局82分。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湖南 注册会计师：

二0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2.9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9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7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过 程 | 接上61分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5.8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3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85%的，得0分;③重点工作办结率在85%-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工作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3分） | 5.8 |
| 社会效益 | 工作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 |
| 12 |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 6 | 政府对于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 5.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2.4 |